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4
2. 股東特別大會.....	6
3. 責任聲明.....	7
4.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以i)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變動；及ii)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建議設限」	指	建議將董事人數上限設定為六(6)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區達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紋銳先生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之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大會表決方式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遂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確保與上市規則之相關經修訂條文相符一致。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研究董事會現有規模,並認為倘董事會中之董事人數上限為六(6)名,對本公司作出決策將最具效率,故董事會擬進行建議設限,並為此修訂公司細則。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屬恰當及必需,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第91(1A)條,董事人數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釐定。因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設限及為此相應修訂公司細則尋求股東批准,方式分別為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通過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現有公司細則訂明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不少於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僅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建議修訂訂明股東大會將以以上述最短期限通知召開,或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於本通函日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為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召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b) 現有公司細則訂明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建議修訂訂明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函日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其網頁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其股東或供彼等查閱。
- (d) 從公司細則刪除未釋義詞彙「未能聯絡之股東」，乃為減低含糊。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條文仍然保留。
- (e) 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六名。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總辦事處」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第七行「(21)個整日之」字句後之「通知」一詞，並代之以「通知」一詞；
- (c)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h)條第七行及第十七行以及公司細則第2(i)條第七行「整日之通知」字句之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九行「(如適用)」字句後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並代之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字句；
- (e) 分別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如適用)」字句後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及第四行「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後之「或」字；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55(2)條第二行「股東」字詞後之「若為未能聯絡者」字句，並代之以「或其承讓人之任何股份」字句；

董事會函件

- (g)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59(1)條第三行及第五行「整日之通知」字句之後分別加入下列字句：
- 「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
- (h)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句；
- (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行「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後加入「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句；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二句整句文字，並代之以下列字句：
- 「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六(6)名」；
- (k)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6(6)條第三行「少於兩(2)名」字句後加入「或於任何時候超過六(6)名」字句；
- (l)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1(b)條第四行及第八行「寄發」字詞後分別加入「、刊發」字句；及
- (m)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1(c)條第二行「通知」字詞後加入「或文件」字詞。」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俞惠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有關設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之決議案：

1. 董事人數上限在任何時候都設定為六(6)名。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總辦事處」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第七行「(21)個整日之」字句後之「通知」一詞，並代之以「通知」一詞；

- (c)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h)條第七行及第十七行以及公司細則第2(i)條第七行「整日之通知」字句之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九行「(如適用)」字句後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並代之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字句；
- (e) 分別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如適用)」字句後之「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及第四行「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後之「或」字；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55(2)條第二行「股東」字詞後之「若為未能聯絡者」字句，並代之以「或其承讓人之任何股份」字句；
- (g)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59(1)條第三行及第五行「整日之通知」字句之後分別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
- (h)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句；
- (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行「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後加入「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句；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二句整句文字，並代之以下列字句：

「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六(6)名」；
- (k)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6(6)條第三行「少於兩(2)名」字句後加入「或於任何時候超過六(6)名」字句；
- (l)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1(b)條第四行及第八行「寄發」字詞後分別加入「、刊發」字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1(c)條第二行「通知」字詞後加入「或文件」字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惠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